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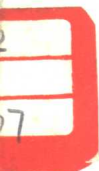
訓詁通論

吳

孟

復

著



吴孟复 著

論通詁訓



安徽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 荣 显

封面设计：应 梦 莺

训 诂 通 论

吴 孟 复 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75 插页：1 字数：100,000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9276·3 定价：0.60元

目 录

绪论	1
一、为什么要学训诂学	1
二、为什么既要尊重故训，又不能墨守故训	3
三、用训诂解决哪些方面的问题	7
第一讲 训诂及其历史	16
第一节 训诂释名	16
第二节 训诂与传注	19
第三节 实用与理论	20
第四节 训诂的历史与经验	22
第二讲 训诂与文字、音韵	37
第一节 训诂与文字形体	37
第二节 训诂与古音声韵	48
第三讲 训诂与词气、文法	74
第一节 必须分清字、词及合成词的构词方式	75
第二节 必须分清词之虚实及词义通别	79
第三节 必须体会文理、语气，注意修辞特点	86
第四讲 训诂的方式、方法	98
第一节 代言与义界	98
第二节 形训、声训与义训	111
第三节 训诂用语示例	122
第四节 古书校注述例	127
附录：古代辞书简说	133
后记	146

绪 论

一、为什么要学训诂学

训诂之学，虽然早在汉代就已经出现，但长期以来，被人视为经学附庸。现代许多青年，对它更多陌生。因此，有的人觉得它很神秘，有的人认为它对自己的读书、治学关系不大。当然，如果只是经学附庸，那就只有研究经学史的人要了解它；如果只是研究汉语史工作的一部分，那也只是少数专家的工作。其实并非如此。训诂的任务在于“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这不是所有读古书、用古书的人皆须知道的吗？我们要继承民族文化遗产，就必须充分利用古代文献；要利用古代文献，就要能读通文献语言，了解它的语义。训诂学就是研究语义的。由于它研究的是古书上的语义，所以又属于文献语言学。由此可见，对于阅读古书，注释古书，讲解古文及从事文史研究工作的同志来说，训诂皆是斯须不可或离的事。

但是，训诂又是一门科学。如果没有掌握它的规律，就会把古书上的语义解释错误，以之读书，就不能看出古人的真意；以之注书或教书，更会贻误读者或学生。

也许有人会说，自汉以来，古书已有许多注本，还有各种字典、辞书，这些尽足供人查索，又何必自己动手搞呢？

我们知道，各种注本与工具书确实很多，但解说每每不一。何去何从，既有待于鉴别，而有些注本的解说还必须订正或补充。

例如：苏轼《喜雨亭记》中“于是举酒属客而告之”的“属”字，有本《古代汉语》注为“通‘嘱’”。从上下文来看，这样也可以说得通；但苏轼《前赤壁赋》中又有“举酒属客，诵明月之诗，歌窈窕之章”，这里的“属”字显然不能再解为“通‘嘱’”。于是，这本《古代汉语》编注者只好把它解为“拿起酒劝客人”。细心的读者会问：“属”字为什么能解成“劝”？同一作家，同言“举酒属客”，为什么两处两样解法？可见这不是确训。我们知道，“属”与“注”在《说文通训定声》中同为“需”部字，故朱骏声谓“属”可以“假借为注”。朱又引《文选·鲁灵光殿赋·注》“注犹属也”，还引《仪礼·士昏礼》“酌元酒三属于尊”，后者与“举酒属客”之“属”更是同一用法。由此可见，这里的“属”亦应解为“通‘注’”。又《说文》“注，灌也”，亦可作为旁证。那部《古代汉语》是一部比较严肃的科学著作，其中的注解尚不免有误，其它注本之未能尽恃，也就可以想见了。因此，读书、教书的人，专恃注本显然是不行的。

但是，既恃注本又恃工具书行不行呢？有部《历代散文选注》，选有《隆中对》和《与陈伯之书》两文。我们知道，《隆中对》和《与陈伯之书》中均有“猖獗”一词。清朝赵翼已注意到两者词义不同，（见《陔余丛考》）《辞海》根据赵说分列两个义项：一为“横行无忌”，一为“颠仆；颠覆”。《历代散文选注》的注者把《隆中对》中刘备自言“智术浅短，遂用猖獗”注为“狂妄放肆，失败倾覆”。按此理解，岂

不变成刘备自己骂自己了？可见《选注》还不如《辞海》“颠仆”（即摔跤子）注得好。在《与陈伯之书》中，丘迟说陈伯之叛宋降魏是由于“不能内审诸己，外受流言，沉迷猖獗，以至于此”，《选注》注为“狂妄”，也显然不如《辞海》释为“横行无忌”好；但说“横行”也不太确切。因为丘迟写信给陈伯之劝谕他，当然不会公然骂他。而且，赵翼与《辞海》编者皆未能看出此词两个义项之间的联系，因而所释亦不甚精确。按：“猖”字不见《说文》，朱骏声谓为“𢇛”之俗字。《说文》：“𢇛，狂也；一曰，朴也。”（朱谓即“颠仆”之“仆”之讹）重言为“𢇛𢇛”。𢇛𢇛，《礼记·仲尼燕居·释文》：“无见貌”，《荀子·修身·注》：“无所适也。言不知所措履。”谜语亦作“倡獍”（见《樊重碑》）。又《广雅·释詁》：“獍、𢇛，狂也。”王念孙引《急就篇注》云：“颠疾亦谓之猖獍，妄动作也。”《汉书·扬雄传》孟康注：“猖狂，恶疾也。”王念孙曰：“獍、獍、獍并同义。”今按：目无所见，则不知所措履，故可以比喻英雄失路，暂受挫折，《隆中对》取义本此；也可以用来形容迷失路途，举动不当，《与陈伯之书》取义本此（后文即望其“迷路知返”）。一取“仆”义，一取“狂”义，盖病狂者多乱动，亦易跌仆。后世“横行无忌”之义，则是由“乱动作”进一步引申。故义虽有三，语实一源；赵翼犹未达一间，《辞海》编者亦剖析未精。由此可见，专恃注本，或兼恃工具书皆不行，而必须研究训诂，考索语源，弄清词义的历史变化，然后才能注解精确，使人易知易懂。

二、为什么既要尊重故训，又不能墨守故训

不能专恃注本或工具书，绝不是说可以不尊重故训。正

如王力说的：“训诂一类的书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搜集和保存故训。”“训诂学的价值，正是在于把故训传授下来。”（《训诂学上的几个问题》）故训为什么有价值呢？

文献上的语言，是古人的书面语言。古人是根据他们当时所用的字形、字音、字义，根据他们当时遣词行文的习惯而“著之竹帛”亦即写成书的。因而，离作者时代越近的人，对书中语义知道得越清楚，其对书中语义的解释也往往较多可信。汉朝人距离先秦时间较近，先秦人所用的字音、字义，在汉时有的还未变，有的变化不大，即使已有变化，汉朝人也还能从他们的老师与先辈的“口口相传”中知之较真。与此同时，他们所见到的文献纪录，也总比后人多。魏、晋、六朝人对汉朝，唐宋人对汉魏六朝……情况亦复如此。举例来说，汉人读《诗经》与我们读明清民歌，从时间距离上说，是有些相似的。我们读《山歌》、《挂枝儿》并不太难，则汉人对《诗经》中语义了解自亦较易。隋、唐时，一些汉魏人所编的字诂、韵书还未佚失，严肃的学者所作注解往往有据，因之，其可信程度也就较高。

例如《诗·北山》：“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其中“贤”字如按“贤能”的意思解，是讲不通的。一查《毛传》，原来“贤”解为“劳也”，“我从事独劳”，这就容易理解了。

又如《左传·郑伯克段于鄢》：“多行不义必自毙”，“毙”在今天义为死亡。“多行不义”与“死亡”无关，所以按今日的语意是解不通的。但《尔雅·释言》：“毙，踣也。”“踣”是“摔跤子”的意思，“多行不义”就要摔跤子，这就甚易理解。故训之足重，原因即在于此。

但这决不是说应该墨守汉人故训，更不是说后人的解说

一概不如汉人。事实上，清代以及现代学者在训诂上的贡献不仅远胜唐、宋，对汉、晋人旧说亦多有所订正。这里有几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汉、唐旧解虽未误，但古人语简，言之未明，有待阐发。例如《诗经·何彼秣矣》：“何彼秣矣，华如桃李。”《毛传》：“‘秣’犹‘戎戎’也。”我们看了这一解释，仍然不懂，因为不知“戎戎”是什么意思。清人马瑞辰根据《说文》“秣，衣厚貌”，又“醕，酒厚也”，“浓，露之厚也”，《玉篇》“农，厚也”，从而指出：从“农”之字多有“厚”义，而“厚”与“盛”义近；又根据“戎”，《韩诗》作“莪”，而《诗·旄丘》“狐裘蒙戎”，《左传·僖公五年》引作“狐裘龙茸”，指出“戎”即“莪”亦即“茸”。《说文》无“莪”字，只有“茸”字，它对“茸”字的解释是“茸，草茸茸貌”。又“芮”字条下，段注：“‘芮芮’与‘莪莪’双声，柔细之状。”原来“秣”即“茸茸”，而“何彼秣矣”即多么茸茸，或多么柔细，用它来形容桃李之花很确切，很形象。可见《毛传》的解释并不错，只是说得过简，使人难于领会。经过马瑞辰的阐明，我们就容易懂了。但是，马瑞辰的这一解释又正是根据故训而获得的。

另一种情况是古人没有注解，有待于后人根据它书中的故训进行补注。如《左传·僖二十三年》“其波及晋国，君之余也”（即今语“波及”一词来源）。我们对学生讲此文时，对“波”字含义颇难解清。王念孙根据《禹贡》郑注：“播，散也”，又《禹贡》“荑波既猪”，郑、王本并作“荑播”，而《周礼·职方》“其浸波滢”，郑注：“波读为播”，指出“波”与“播”通，故“波及晋国”犹言“播散及晋国”，这不就很

容易讲清了吗？

再一种情况是古人注错了的，要由后人根据它书故训进行订正。如《左传·僖五年》“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这在今天还用为成语。但什么是“辅”和“车”呢？单看古注，很难理解。汉代服虔注：“辅，上颌车也，与牙相依”；晋代杜预说：“辅，颊辅；车，牙车。”王念孙看出：如果依照上述两家说法，则是“车”与“齿”为一物，不得分为两句。他认为“‘唇亡齿寒’，取诸身以为喻，‘辅车相依’则取诸车以为喻”。其根据是《诗·小雅·正月》“其车既载，乃弃尔辅”。《正义》：“谓如今人缚杖于辐，以防辅车也”，是“辅”即缚于辐”旁之“杖”（棍棒）。《吕氏春秋·权勋》：“虞之于虢，若车之有辅也”，尤为明证。这就是说：汉、晋人的注释错了，清朝人将它订正过来了。但是，要订正它，也必须根据其它古书中的故训，这样才有根据，才能使人信服。

所以，我们读书、教书、注书时都必须尊重故训；但尊重并不等于迷信。这一点，由以上诸例可以看得很明白。

因此，我们要掌握故训（不仅指汉唐故训，也包括宋以后学者的说法），必须是严肃认真的考释；皮傅形似，望文生训的话是不足取的。自然，也有很难找到故训为依据、而有大量的语言资料可以证明的，象王引之在《经传释词》及张相在《诗词曲语词汇释》中用归纳方法，从大量语言现象中抽绎出来的词义，如果验证无误，也与故训有同等价值。

由上所述，可见掌握故训，并不是说记忆背诵了一些故训，便可依样画葫芦地搬用，而还要有所发挥，有所补充，有所订正。在发挥、补充、订正中，就必须运用文字、音韵的知识，要运用到训诂的理论，要结合历史来考察，但

不管用到什么，又都必须以故训为主要依据。

三、用训诂解决哪些方面的问题

上面说的还是前人的事，就我们的读书、教书、注书来说，训诂的作用在哪些方面呢？

1. 解释词义

书中难解的地方，往往正在某个词的词义上。词义为什么难解呢？因为有些词语从字面上是看不出它的意思的。例如“无虑”一词，在古书上常常见到，但它的真正意思，却是“自唐初人已不晓其义，望文生训，率多穿凿”。清代王念孙根据高诱注《淮南子·俶真·注》：“无虑，大数名也”，《广雅》：“无虑，都凡也”，又曰：“都，大也”，《周髀算经》赵爽注：“无虑，粗计也”等等，从而指出，“总计物数谓之无虑，总度事宜，亦谓之无虑。皆‘都凡’之意。”这才把这一词义解释清楚。

又如，丘迟《与陈伯之书》说：“主上屈法申恩，吞舟是漏。”有本《散文选》注为：“屈法，轻法。申恩，申明恩惠。”这是按字面意思进行解释的。但“屈”既没有“轻”义，而依法减轻，也不成为“吞舟是漏”。“申明”在《辞海》上的解释是“陈述，说明”。“主上(皇帝)”又怎么能向人“陈述恩惠”呢？这样解释，这一句和这一段语意就都不明白了。由此可见，望文生训，不能解清词义，也不能解清句意与段意。其实，“屈”与“申”（同“伸”）为对文，《淮南子·汜论》“何小节伸而大略屈”，高诱注：“屈，废也。”《尔雅》：“废，舍也。”郭注：“舍，放置也。”可见“屈法”意谓放开法

律，即不咎既往的意思。“伸”，《玉篇》：“舒也。”“舒”有“施”、“布”等义。故“屈法申恩”即“法外施恩”之意。再结合历史事实看，陈伯之是南朝叛将，对南朝来说，本是有罪的；丘迟写信劝他回归，说皇帝法外施恩，用以解除他的顾虑，这样措辞正是得体的。

这说明，要解释准词义，还要联系上下文看。再举一例：《出师表》：“宫中府中，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宜付有司论其刑赏。”有本《文学作品选》注为“臧否指评论人物”。诚然，“臧否”也可以解为“褒贬”，如阮籍“口不臧否人物”（《晋书·阮籍传》）；但诸葛亮以宰相“出师”，临行上表，明言“论其刑赏”，显然与“评论”无关。因为汉末所谓“月旦”之“评”并不出于“有司”；而“评论”在下文中又并无着落，就逻辑说，这是讲不通的。其实，诸葛亮讲的“陟罚臧否”指陟善罚恶，亦即对“为忠善者”加以“赏”，对“作奸犯科者”施以“刑”。信赏必罚，无所偏私，这才是诸葛亮的思想与作风。文中本无“评论”一层意思，注释者只见孤立的词，没有联系上下文看，这样一解，反而弄得文理不通了。

由此可见，掌握了训诂规律，才能解通词义，解通了词义，对句意、段意也就可以有正确的了解，甚至对全文的大义、作家的思想，也能由此窥见。汉人讲的“训诂通大义”，就说明了训释词义与讲“通大义”息息相关。

还应看到：词语中有些是哲学概念，如“理”字，宋代理学家把它解为“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朱熹《答黄道夫书》），用以宣扬唯心论。但在《说文》中，“理”则训为“治玉”，清段玉裁注云：“《战国策》‘郑人

谓玉之未理者为璞，是理为剖析也。玉虽至坚，而治之得其颃理，以成器不难，谓之理。凡天下一事一物，必推其情，至于无憾而后即安，是谓之天理，是谓善治，此引申之义也。”其说本于戴震“理者，察之而几微必区以别之名也……天理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孟子字义疏证》）戴、段两家之言皆意在批判朱熹之说。由此可见，训诂与义理之关系，一字之训，往往反映着两种学说、两种思想体系之别。

词语中还有大量的名物、制度之名，有的还涉及历史沿革。如有本《唐诗选》把王勃《送杜少府之蜀州》之“蜀州”释为“在今肇庆”。按：初唐置蜀州在王勃死后，王勃何由预知？此当沿用隋代“蜀郡”旧称，似不必指之太实。又如白居易《宿紫阁山下北村》中之“紫衣人”，讲的是“神策军”，“紫衣”自当指“紫褶袴”，而有些注本竟认“紫衣”为“三、四品大官”，不特失实，亦且文理难通。又如“桂”树是常见之植物，但王维诗“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即显非秋日着花之“桂”。（俞正燮《癸巳存稿》中对“桂”有考证）

可见，词义的训释，涉及到哲学史、地理沿革、科学史等方面，自不可掉以轻心，望文生训。

2. 分清句读

分章断句，有助于对文献中语义的理解，汉朝人已知道这一点，历代教书、注书的人亦莫不以此为下手的第一步。但分清句读也必须以解清词义为前提。例如《孟子》上说，“其为气（按指“浩然之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朱熹读成“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什么叫“以直养”呢？这是很难回答

的。其实是朱熹断句断错了，盖“以直”二字原应连上读，而朱熹误在“至刚”下逗。那么朱熹为什么会把句子断错呢？原因是他把“以”字当“把”字或“拿”字解，因而就不能连上句读。王念孙知道“以”字古时有“而”字义，“至大至刚以直”，正与《尚书·金縢》的“天大雷电以风”句法一样，亦即“至大至刚而直”。这一改读，便文从字顺，十分易懂。

反过来看，分清句读，又有助于词义的理解。如《南史》上有一段话，中华书局标点本读为“不图门衰祸集，一旦草土，残息复罹今酷”。“草土”一词是什么意思，谁也不会懂得。但是，如果改读为“不图门衰，祸集一旦，草土残息，复罹今酷”，稍微读过一些古书的人，便会一眼看出，“草土”是说话者自谦之词，即“草芥”与“粪土”的意思。《孟子》上有“土芥”一词，与此同义。所以句读得当，词义往往能随之而明。

分清句读，还有助于对文义与历史事实的了解。如《史记·项羽本纪》中“行略定秦地函谷关有兵守关不得入”，有的选本在“行”下逗，有的不逗；有的以“函谷关”连下读，有的从上读。原因是由于“行”字有“行进”与“行将”两种解释；而“秦地”所指有六国时与秦统一后两种不同范围。按之《史记》，其言楚汉时地名，多本六国旧称，则这里的“秦地”必指函谷关以西。因此，这里的“行”字自当为“行将”之义。故当读“行略定秦地，函谷关有兵守关，不得入”。三句话中，一言项羽军之动向，一言所遇到的新情况，一言新情况下的新困难，层次分明，读起来亦甚流畅。这又说明分清句读，不仅对文义的理解有助，且有助于了解史实。

分清句读，在文学作品中，还有助于艺术欣赏。例如，李白《送孟浩然之广陵》：“孤帆远影碧空尽，惟见长江天际流。”千古传诵，但它说的是什么意思，好在何处，却不是人人能够理解的。我们如果在“帆”字、“影”字下各加一个破折号，便可使读者想象到：孟浩然乘舟东下，李白目送其行。始犹见其“孤帆”，继则唯见“帆影”，后来连帆影也不可得见，而“唯见长江天际流”。时间虽已推移，但送行者仍然伫立江边，其依依之情，也就见于言外。而李白善于利用示现手法，做到了“不着一字，尽得风流”，其妙处也就得而言了。

特别是下列两例，更能说明问题。

《南史·沈庆之传》（标点本）：（沈庆之）“又讨诸山蛮，缘险筑重城”，依此读法，“缘险筑重城”的主语是沈庆之，但沈方进讨，为什么忽然“缘险筑城”呢？其实，“缘险筑重城”的是被诬为“蛮”的起义军。只因标点者误把“蛮”字连上读，以致“缘险筑重城”句失了主语，变得语义全非。如果读作“又讨诸山，蛮缘险筑重城”，则意思便很明白了。

再举一例：如《南史·张嵊传》（标点本）中伏挺向湘东王说：“君王可畏人也。”按伏挺说的“可畏人”原指张嵊，而“标点本”这样一读，却变成指湘东王了。所以，应该改为：“君王！可畏人也。”由上引两例看，可见句读得当，直接起着训诂的作用。早在汉代，郑玄等人注经时已注意及此；我们今天更应充分运用标点符号，把它视作训诂的一部分。

3. 校正文字

阎若璩谓：“秦汉大儒专精讎校、训诂、声音。”可见古

代训诂家已经把校讎视作训诂的一部分。许慎、郑玄都很注意“是正文字”的工作；后来，唐陆德明《经典释文》更汇集了各种传本的“异文”，成为训诂的重要资料。

清代王引之指出：“经典之文，往往形似而讹，仍之则不可通，改之则怡然理顺。”（《经义述闻》）这句话提示了训诂的一个方法，指明校正文字是训诂的一项内容。

因为，有些古书难读，并不是由于词义难解，而是书上有了讹字、脱文或衍文；如果把它们校订出来，就会变得文从字顺。例如：《庄子·山木》：“舜之将死，真冷禹曰……。”

“真冷”两字实使人无从索解。王引之从《经典释文》中找到司马彪本“真”作“直”，但“直冷”仍不可通。这时，他又想到：籀文“迺”即“乃”字，隶书作“迺”，《峯山碑》作“迺”；而“直”之隶书作“直”，两者形甚相近。因此，可以推定：盖由“迺”（迺）讹为“直”（直），再由“直”讹为“真”，是“真”字实是“乃”字。而“命”与“令”古字相通，“令”又与“冷”形近，盖“命”一讹为“令”，再讹为“冷”。故“真冷禹”实即“乃命禹”。这样就使得一个很难解的语句变得十分易解。又如《大学》：“见贤而不能举，举而不能先”，“先”字也费解。俞樾据“近”字古文作“𠂔”，与“先”形似；而下文又云“见贤而不能退，退而不能远”，“近”与“远”正相对成文，因定“先”字为“近”之讹。“举而不能近”，这就文从字顺，不待烦言而自解了。

又如《吕氏春秋·原乱》：“虑福未及，虑祸过之，所以兑（即“貌”）之也。”“兑”字也费解。王念孙从隶书“完”字写作“𠂔”，形与“兑”近，因而论证“兑”当为“完”。“完”有“全”义，即“所以全之也”，语义就不难懂了。又

如《墨子·经说上》“义志以天下为劳”，什么叫“义志”呢？俞樾指出：“‘志’当作‘者’”，盖由草书形似而误。又如《左传》上“不可以貳”的“貳”和《诗·氓》“女也不爽，士貳其行”的“貳”，王引之认为皆是“资”字之讹，“资”是“貳”的借字，义为“变也”。把“士貳其行”读为“士貳其行”，即“士变其行”，颇为简捷了当。由上所述，可见对于形近而讹的字，一经校正，文义即易于明白，甚至不待烦说而义已明。

我们由上可以看到，训诂家的校讎与校讎家的校讎，有共同之处，但也各有特点。校讎家的校讎虽也兼用对校、自校、他校、理校等法，但主要是依据善本来对校；训诂家的校讎，也要依据善本对校，但主要是从字形变异、字音通转着眼，以自校、他校、理校为多。（详见《经义述闻》及《古书疑义举例》。本书后面还要谈到。）正因如此，我们可以说，校讎有助于训诂；而训诂又为校讎提供了理论与技术的指导。这对整理古籍，读通古文献，是有很大的作用的。

4. 探明语源，研求规律

刘熙《释名》“以同音相谐，推论称名辨物之意”，这已开始了对语源的探索。清代段玉裁在《说文注》中也注意探索语源，如《说文》“𦣻，𦣻(𦣻)也，从金𦣻声。”段注：“此形声中会意也。坚者，土之𦣻，紧者丝之𦣻，𦣻者金之𦣻。”指出“𦣻”与“坚”、“紧”等字都有“坚”的意思，所以皆从“𦣻”得声，说明它们属于同一语源。

探明语源有助于词义的研究。例如：杨树达谓《孤儿行》“手为错”之“错”为“𦣻𦣻”，与“错石”之“错”同受义